

关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亚欧法见字第 62 号

致：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罗科仕，证券代码：838416，以下简称“罗科仕”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

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214422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44225Q
法定代表人	王夕硕
注册资本	290.89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8号院1、2、3、4、5号楼地下室-1层-1-025-B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41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说明：“由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无交易发生，无融资，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业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未来将以发展公司业绩为核心目标，并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罗科仕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已经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上述三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且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两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上述两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具体表决结果：2,908,9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且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19)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科仕，证券代码：838416）自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鉴于此，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17）。其中《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说明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为：“为了配合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有股东存在异议，控股股东将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收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若收购股份未能达成一致，将进一步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2、2018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科仕，证券代码：838416）自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3、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且规范、及时地履行了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王夕硕、孟璐婷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其均以 2,908,9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也不存在未参加会议股东。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且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股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6 号）。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38416。在申请挂牌及股票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说明整改措施“为确保公司后续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如下：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组织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今后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是市场规则，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针对《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事件，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七、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057 号《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10056 号《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业务，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未完成的权益分派事项。

九、关于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关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部分)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110006000

李春青

经办律师:

赵惠萍

2018年 7月 18日